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控股股东按照实际担保金额 0.1%收取担保费，不高于市场同期担保费率水平，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控股股东按照实际担保金额 0.1%收取担保费，不高于市场同期担保费率水平，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李红斌、时雪松、郭鹏飞、王楠

2020 年 11 月 27 日